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文件 重庆行政学院

渝委校发〔2018〕85号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综合奖励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

《科研综合奖励评选办法》已经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

2018年9月5日

科研综合奖励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校（院）《智库建设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为鼓励教研部门加强科研管理，调动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激励青年教研人员快速成长，推进校（院）学科建设，特设立科研综合奖励项目。为组织实施好科研综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综合奖励，包括“科研组织奖”“科研积极分子奖”和“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种，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科研组织奖的评选

第三条 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教研部门获评科研组织奖：

- （一）在一年考核周期内，完成部门年度科研目标任务；
- （二）在一年考核周期内，本部门每一位教研人员都完成了岗级对应的科研资政职责任务；
- （三）在规定的时间内，本部门全体教研人员都完成了全年科研成果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四条 科研组织奖不限制名额，获奖的教研部门各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科研组织奖由科研处根据每年科研成果审核登记的结果直接评选，并报分管校（院）领导审定。

第三章 科研积极分子奖的评选

第六条 参加评选科研积极分子奖的教研人员，必须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一）在一年考核周期内，完成了自己当年所任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科研资政职责任务；

（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全年科研成果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七条 科研积极分子奖的名额不超过当年在职教研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获奖者每人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科研积极分子奖由科研处根据每年科研成果审核登记的结果直接评选。

第九条 科研积极分子奖评选的主要依据是教研人员获得科研精品的数量。具体评选方法为：

（一）纳入评奖统计的科研精品，教研人员必须是主持、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进入评选范围：

1. 主持完成国家课题 1 项，获“良好”及以上结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获“优秀”等次结项，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一级期刊以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4.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的资政报告 1 篇，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5.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三) 科研积极分子奖的评选结果，由科研处报分管校(院)领导审定。

第四章 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条 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只奖励 40 周岁以下(不含 40 周岁)副高级职称及以下教研人员独著或是第一作者的科研精品，包括以下三类成果：

- (一)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 (二) 在“CSSCI 期刊”以上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三)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的资政报告。

第十一条 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共设一等奖 2 名，各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4 名，各奖励 2000 元；三等奖 8 名，各奖励 1000 元。

第十二条 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选，由青年教研人员根据科研处的评奖通知自愿申报，每人只能申报一件成果。其申报评审程序为：

(一) 青年教研人员根据科研处的评奖通知要求，填写《青年教研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一式 5 份，报送参评成果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

(二) 科研处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根

据成果质量评定获奖成果和获奖等级；

（三）科研处将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或违反学术规范的教研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不得参与当年科研综合奖励评选。

第十四条 科研综合奖励评选结果最终由校委会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科研综合奖励评选办法（试行）》（渝委校发〔2013〕61 号）同时废止。

